证券代码: 831840 证券简称: 东光股份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

##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09145X9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09145X9	
或身份证号码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8年4月27日	
承诺履行期限	(4) 月	

承诺结束日期

2018年8月24日

#### 二、 承诺事项概况

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后续资本运作需求,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与福建齐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齐点")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聘请福建齐点为公司资本运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福建齐点协助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各项工作。该协议主要条款中包括公司在前述财务顾问合同签订时向福建齐点支付人民币611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费用待公司资本运作完成后最终统一结算。

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核查了与福建齐点的合作内容及进度,认为该财务顾问协议的款项支付有可能存在资金安全风险。同时,公司在第一季度接受审计过程中,经与主办券商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一致认定福建齐点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上述两项前提,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与福建齐点签署了前述财务顾问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明确要求福建齐点向公司分期退还原611万元保证金(其中2018年6月30日前退还300万元,2018年7月31日前退还311万元),已经发生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另行结算,以确保公司整体资金安全。

因上述财务顾问协议和补充协议涉及内容为可以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公司决定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针对上述两份协议补充履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同时上述两份协议将以备查文件形式供投资者查询。公司承诺,公司针对上述协议召开股东大会后,将严格执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和决议内容,充分保护股东权益。

此外,公司承诺以后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不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 关于承诺履行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 1、公司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完成后,通过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方资金占 用事官补充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
- 2、公司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完成后,坚持规范运作,积极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收到关联方福建齐点全部回款611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旭东先 生以及公司高管人员一直积极与对方沟通,致力于履行承诺。福建齐点已就还款事宜采取了 积极措施,但由于福建齐点内部存在支付等诸多程序,导致还款事宜延期至2018年8月24

日完成。

## 四、 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承诺函》
- (二)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书》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